

证券代码: 300458

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24-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4月24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24日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4月24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119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2,042,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1,085,9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56,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47,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9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56,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93%。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72,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7,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4%;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72,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7,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4%；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72,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7,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4%；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72,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7,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4%；反对 6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36,8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 反对 101,0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弃权 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1,84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10%; 反对 101,08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7%; 弃权 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36,8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 反对 101,0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弃权 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1,84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10%; 反对 101,08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7%; 弃权 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72,5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 反对 65,3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弃权 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7,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4%；反对 65,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8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72,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5,3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77,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4%；反对 65,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8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全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36,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5%；反对 101,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1,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76%；反对 101,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7%。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936,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反对

101,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1,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10%；反对 101,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7%；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